

內政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
台內地字第 10902613002 號

主 旨：公告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登記項目，於申請登記時得免予提出權利書狀：

- (一)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或第 35 條規定申請之更名登記。
- (二) 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住址變更登記、出生日期更正登記或住址更正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